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成果報告書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目標：	3
參、辦理單位：	4
肆、實施調查部落或民族：排灣族佳平部落	4
伍、 <b>實施期程</b>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陸、 <b>工作項目</b> ：(請參考補充說明事項撰寫)	4
一、    召開部落會議(歷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4
二、    成立劃設小組	4
三、    彙整調查結果	5
(一) <b>文獻中的佳平</b> ：	5
(二) <b>近代遷移紀錄</b>	7
(三) <b>調查成果說明</b>	8
四、    附件清單	8
(一)    附件一：歷次部落會議紀錄	8
(二)    附件二：劃設小組名單	9
(三)    附件三：劃設小組歷次工作會議相關資料	9
(四)    附件四：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CVS 檔)	9
(五)    附件五：調查成果圖	9
(六)    附件六：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日誌(如附檔)	9
(七)    附件七：佐證耆老口述錄音檔、影片檔(如附檔)	9

## 壹、計畫緣起：

「傳統領域」一詞見諸於我國法律，係於 93 年修正之森林法及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領域空間。原民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

在歷年調查研究過程中，雖然調查之範圍已涵蓋原住民族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政府徵收徵用做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原住民族使用之河川浮覆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及傳統地名等，然因訪談對象或與部落其他族人之認知落差，且未能針對「舊部落」、「祖先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及「原住民族傳統以來所屬」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因此在調查成果的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

準此，本案於 106 年間，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調查並劃設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傳統領域，惟因天候、山地坡度環境、路況等因素，僅完成佳平部落部分(西阿路段)傳統領域現地調查作業，並依相關規定由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協助將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循序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然而佳平部落族人原住居在現址東方二公里的半山腰中(約位於現行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段、大拉瓦拉瓦段等區域)，因地勢平坦如手掌，族人將該地命名為 kaviyangan 是排灣族的最古老的部落之一，於 1943 年受日人強制遷至平地的低海拔山區 durungat (第二個舊佳平，約位於現行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等區域)，復於 1953 年遷至現址；爰此，佳平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尚非僅有前次調查內容所述西阿路段，經佳平部落耆老及族人多次反映，並由部落族人自前次(106 年)提報成果後，多次自行調查傳統領域範圍，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部落會議決定，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重啟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傳統領域調查。

##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文獻蒐集、口述調查及現勘方式確認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包

括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墾耕之土地)。

- 二、藉由部落會議參與活動，強化公民意識，延續本部落傳統領域認知與文化傳承。
- 三、由下而上提出部落發展願景與空間治理共識，逐步銜接國土計畫法，作為未來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城三及農四)之基礎。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 三、辦理劃設單位：屏東縣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

### 肆、實施調查部落或民族：排灣族佳平部落

伍、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工作項目：(請參考補充說明事項撰寫)

#### 一、召開部落會議(歷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一) 108 年 10 月 24 日，會議決議：有關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授權由佳平社區發展協會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規定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劃設小組，並將劃設小組名單函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備查，後續請依劃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研提劃設計畫書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二) 109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決議：佳平部落傳統領域劃設小組提報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調查成果調查成果，照案通過，惟 185 線以西之平地調查範圍尚需補充文獻及田野調查資料，故暫以 185 線以東之山麓範圍之調查成果，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劃設辦法」規定移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後續作業。另後續如辦理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成果發表會仍應以全部調查成果為據。

#### 二、成立劃設小組

(一) 108 年 10 月 24 日，會議決議：有關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

土地劃設作業，授權由佳平社區發展協會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規定第4條第2項規定組成劃設小組，並將劃設小組名單函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備查。

(二) 劃設小組名單(附件二)

(三) 劃設小組工作會議(會議記錄及照片，如附件三；受訪者發言重點摘要，如表一；預計調查範圍圖，如圖一)，另綜整歷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請參考107年度自主調查時，訪談部落耆老相關口述歷史資料，劃設傳統領域及部落範圍。
2. 本次調查範圍除106年度西阿路段調查成果外，依周張金利早年口述資料範圍調查(依現行行政區劃包含泰武鄉、萬巒鄉境)，並納入107年度自主調查現勘點位。
3. 本次會議各耆老所提修正及調查意見(西阿路段租約資料及歷史)，請劃設小組配合修正並列入調查範圍。

### 三、彙整調查結果

#### (一) 文獻中的佳平：

##### 1.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史

「佳平舊部落位在林邊溪上游，瓦魯斯溪西北岸北大武山支系佳走山脈西南側，海拔約700公尺處，1892年屬於台南府鳳山縣番社，日治初期(1897)歸阿猴廳潮州支廳魁儡番，1920年改由高雄州潮州郡佳平警察官吏駐在所管轄，包括佳平社及頭社，佳平現址稱為*tiasu*，但在日治時期以前並無任何聚落，直至台灣光復後各社才由舊部落遷移至現址，以現今行政區劃為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村內包含佳平及馬仕兩個集居社區。事實上，在過去佳平是一個大型的聚落，過去的德文(*tukuvulj*)、馬仕(*masisi*)、萬安(*sruda*)及武潭(*tautadalj*)都受佳平部落頭目支配。同屬佳平部落之一的武潭(*tautadalj*)，其舊址相對上述各部落，較靠西側平地，在日治時期稱為頭社，為平地入山首先遇到的部落。此外，現今內埔的老埤及萬巒的赤山村也是由佳平部落遷居至現址。因此佳平成為漢人入山後，首先接觸的部落，在過去有著與漢人直接接觸經驗。日治後期至光復後，因地力耗盡，加上村民逐漸前往平坦地尋求農耕地，1943年移居至*turungat*，當時日本政府原本規劃將周邊*piuma*、*sruda*、*sansan*、*taravakon*等社

一併移居(264戶,1438人),但當時僅部分移住,至1953年因turungat土石崩塌,故將各社遷至現址。」<sup>1</sup>。

## 2. 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

童春發指出,Kaviyangan舊聚落由Laliyavan、Kinavruay、Katangalan、Kateravan四個地主家族組成。部落的社會組織結構,分別有代言人,sasekaulan(執行人),parakalai(祭司)malada、Pulingav(靈媒)…據傳族人是從Tjagaraus(北大武山)下來的…在住地之左方另建Tjarulivak之家名,後來族人漸漸增加,也自己建立了mamazangiljan,取家名為Zengrur<sup>2</sup>。

## 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依該報告書所載,佳平社「最初是由下paiwan社民前來開設,再加上自山腳地帶登山前來的平埔番之加入而成的。今日在下paiwan社域內的kapaiwanan仍有曾為kaviyangan社民所居住的部落,存有五十餘戶之家址。古代本社的大頭目zingrur家在南方的paiwan番社及山腳地帶的平埔番社擁有眾多的從屬。…每年或每五年可收到貢租。所以往昔本社之威勢頗為強大,四鄰番社和山腳一帶的平埔番及漢人亦受到其壓迫。沿山地帶的老埤、萬金、赤山等平埔番,皆與Kaviyangan社民同祖先,…老埤庄民每年一次來到本社,與本社番共同供奉酒、肉、檳榔祭祖先。…」<sup>3</sup>。

## 4. 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Kaviyangan社〔原文為Kabiyagan,為書寫一致,以下均寫為Kaviyangan〕內有3個頭目世家,分別是Laliyavan〔原文為Rajiyaban,為書寫一致,以下均寫為Laliyavan〕、Taroajabai和Kateravan〔原文為Kataraban,為書寫一致,以下均寫為Kateravan〕。Kateravan家的住家和土地,都在山腳,近平地,據傳是從平地的老埤遷來的。其他兩個頭目家,顯然是從下排灣社〔筏灣〕頭目家分出的。一般人所認知的Kaviyangan社,正是南方各社排灣人心目中的Pau-mau-maq(根源地)。本社把南方以及更南、更遠的部落群,視為“Pavoavoa”(原

<sup>1</sup>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2004。《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部落史》。

<sup>2</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

<sup>3</sup>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5卷·排灣族第1策》。

註:Vavoa是耕地,外面謀生之地。)因此,甚至恆春半島的排灣族都相信:他們死後,靈魂都回歸北方的Kaviyangan社,也因此埋葬屍體時,依照慣例將頭部朝向北方故址。<sup>4</sup>

## (二) 近代遷移紀錄

經整相關文獻紀錄指出,佳平部落形成由下paiwan族人墾殖開設,加上來自山腳地帶平埔番之加入而成,多是由他者角度紀錄但對於僅有口傳歷史的族群而言實在難以完整的寫出本部落人對於部落的形成的共同記憶,但是傳統領域的調查,必須記錄過去部落形成或遷移的過程,作為調查的基礎範圍或資料,依據佳平部落史所載,現在佳平位址,實際上歷經2次遷移,其中更包含其他鄰近部落,在不同時期受政府政策遷村合併,葉高華指出日治時期為開拓東部土地及中央山脈山林資源,加上東部缺乏勞動人力,因此自1930年起開啟了計畫性的集團移住,直到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為了治理上需要接續日人集團移住政策,將原本生活領域為屬高山的各原住民族遷移至山腳或淺山地帶<sup>5</sup>(葉高華,106)。隨著遷村合併,有些部落消失了,並「有序」地沿著185線<sup>6</sup>分布,萬安、馬仕、佳平、德文、武潭、佳興、平和及泰武等部落無不例外,暫不論各部落的形成史或者老記憶中的敵對、婚嫁及聯盟關係,僅回顧至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及1950年以後國民政府來台後的移居為止,因部落間的合併或遷移已將原本排灣族傳統土地慣習及頭目權力嚴重破壞分解,導致於實際上已

<sup>4</sup>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sup>5</sup> 以下摘自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並依現況做部分調整

1935年, Tjautadalj(頭社)與部分Kaviyangan(佳平)就近移到Abutan(舊武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蕃社戶口》(臺北:該局,1934年版,以下省略編著者與出版資訊),頁27記載Kaviyangan 108戶、Tjautadalj 32戶。《蕃社戶口》(1935年版),頁30 新增Abutan 45戶、Kaviyangan減為84戶、Tjautadalj 消失。1943年, Kaviyangan(佳平)遷往山腳地帶族人稱turungat地方。[1954年Kaviyangan(佳平)因turungat土石滑落而再度遷移至現址tiasu。]

1950年代,萬安(Auma'an、Tjatjuvetjuves)、安平(Serlja)、瑪仕(Masisi)、武潭(Abutan)、佳興(Puljti)等部落牽至現址。

1960年代,泰武(Kulaljuc、Tjakuvukuvulj)遷移後仍在山區,但88風災遷移至吾拉魯茲永久屋基地、平和(Piyuma)遷至中排灣地區

<sup>6</sup> 屏東185縣道,當地人稱沿山公路或185線

難以將上述各部落傳統領域予以釐清而且必定存在重疊，但本報告書認為傳統領域是部落發展過程中的動態歷程，應著重於本部落過去支配範圍的動態過程之歷史事實的紀錄，故本次傳統領域劃設作業，延續 106 年調查西阿路段相關結果，根據耆老口述舊佳平遺址、瓦魯斯溪北岸、萬安溪上游、五溝水、老埤等地區均列入本次調查範圍。

### (三) 調查成果說明

1. 面積：4,356 公頃。
2. 調查點位：129 處。(座標紀錄表，附件四)<sup>7</sup>
3. 部落會議決議之傳統領域暫定範圍：
  - (1)依工作小組原定調查範圍包含周林義治、周張金利、溫先勇、張厚治(錄音採集檔如附件四)早年口述資料(依現行行政區劃包含泰武鄉、萬巒鄉境)，但在調查過程中因部落耆老年邁，縱有記憶所及描述早年部落生活領域，但難以尋得相關文獻資料作證，尚待後續持續調查。
  - (2)109 年 12 月 28 日，佳平部落傳統領域劃設小組提報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調查成果，185 線以西之平地調查範圍(圖一)尚需補充文獻及田野調查資料，故暫以 185 線以東之山麓範圍之調查成果<sup>8</sup>，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劃設辦法」規定移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辦理後續作業。另後續如辦理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成果發表會仍應以全部調查成果為據。

## 四、 附件清單

### (一) 附件一：歷次部落會議紀錄

---

<sup>7</sup>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傳統領域成果報告範本，調查範圍應區分為 A.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土地。B.祖靈聖地。C.部落或舊部落及其獵區。D.墾耕土地。E.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惟傳統領域涉及各族群土地傳統慣習差異，加上傳統慣俗即便是在分類為同族群但不同部落實在不盡相同，故尚難依照原民會上述分類完成區分，因此本報告書依據調查點位之經緯度座標，轉換為 Google earth 可顯示之數位檔案(.kml 檔)，作為本實施計畫調查成果，並檢附數位資料，彙整成以下調查表共計完成調查 129 點位

<sup>8</sup> 依《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所載，清廷於 1784 年著手全面釐清番界內外開墾狀況成果為紫線(即為當時釐清後之番界)，按該書將紫線番界套繪 GIS 圖所呈現位址初判約為現在 185 線道附近，但該範圍為官方所劃定，參考相關文獻所載佳平部落的形成及組成包含平埔番與下排灣社(即筏灣)，因此，實際上佳平部落與入墾漢人及平埔番之間的土地關係，仍持續調查相關文獻釐清，故 109 年 12 月 28 日之部落會議中，多數耆老表示暫以 185 線以東之山麓範圍為調查成果，後續如辦理佳平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成果發表會仍應以全部調查成果為據。



- (二) 附件二：劃設小組名單
- (三) 附件三：劃設小組歷次工作會議相關資料
  - 1. 表一：受訪者發言重點摘要(訪談紀錄，如附錄)
  - 2. 圖一：劃設小組預計調查範圍圖
- (四) 附件四：調查點位座標紀錄表(CVS 檔)
- (五) 附件五：調查成果圖
- (六) 附件六：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日誌(如附檔)
- (七) 附件七：佐證耆老口述錄音檔、影片檔(如附檔)